

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，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、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定義

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如下：

一、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：

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「集團企業」之定義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「集團企業」之定義及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有關「特定公司」之定義。

二、關係人：

- (一)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。
- (二)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。
- (三)與本公司受同一總公司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。
- (四)總公司經理以上之人員。
- (五)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，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。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：交易範圍

- 一、進貨。
- 二、銷貨。
- 三、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。
- 四、租賃交易。
- 五、資金之融通。
- 六、背書保證。
- 七、其他(權利金、代購、佣金、技術授權及支援等)。

第四條：交易條件

- 一、進貨：應按本公司內控制度之「採購及付款循環」辦理，價格訂定、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，如有特殊情形，須簽呈至董事長。
- 二、銷貨：應按本公司內控制度之「銷售及收款循環」辦理，價格訂定、

- 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，如有特殊情形，須簽呈至董事長。
- 三、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：遵照本公司訂定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- 四、租賃：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，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。
- 五、資金之融通：依本公司之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背書保證：依本公司之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其他交易(權利金、代購、佣金、技術授權及支援等)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，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，應先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，如有必要時，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，於事後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與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，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，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得隨時查閱交易資料，若發現交易事項有不合理，交易之實質與形式不符，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，得要求相關承辦單位主管說明，且應要求其限期改善，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知悉。

第八條：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審計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。

第九條：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，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之。